**南京医科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2019年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工作方案**

根据《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实施办法》、《南京医科大学关于2019年博士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工作的通知》的精神和要求，为有效选拔高质量人才，规范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制”招生选拔程序，特制订本工作方案。

**一、组织管理**

根据研究生院要求，成立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。

领导小组组长：姜柏生

成员：郑爱明、王锦帆、周业勤、李勇

**二、工作流程**

**（一）资格审查2018年12月15-12月22日**

1、成立资格审查小组，成员为：姜柏生、郑爱明、王锦帆、周业勤、李勇

2、组织资格审查评分，并确定入围参加资格考核的名单：学术背景20分、学习成绩和外语水平20分、学术成果40分和综合素质20分，按一定比例（不超过1:5）和择优推荐原则，确定入围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，并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公示（填写附件2）。

（二）**综合考核2018年12月25日-2019年1月5日**

1、综合能力考核

（1）形式：开放性，时间5天内完成。

（2）内容：科研思维与科研设计能力考核（满分100分，占总成绩50%）：撰写报考导师指定题目的科研设计。由报考导师和所在学系对考生的综合能力考核进行评分。综合能力考核合格线：60分。综合能力考核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
（3）时间：2018年12月28日-2019年1月1日

2019年1月2日下午4：00前，提交科研设计材料至明达楼318。

2、综合笔试

（1）形式：闭卷，时间3小时

（2）内容：满分100分，占总成绩20%。①专业外语测试（占50%）：主要考核考生阅读和翻译外文文献的水平；②专业课测试（占50%）：根据各学科及老师专业方向确定考试范围，主要考核考生人文医学领域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与方法及其应用能力。

（3）时间：2019年1月3日上午8：30-11：30

 地点：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（地点另行通知）

3、学院网站公示：资格审查评分汇总表、综合笔试和综合能力考核内容和时间安排。

**（三）学院组织综合答辩（满分100，占总成绩30%），2019年1月5日之前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**

1、形式：学院组织成立综合答辩专家小组，统一对考生进行考核，答辩专家不少于5位高级职称专家，其中至少3位为学术型博士生导师，专家组对考生逐一考核，考生准备PPT汇报（准备10分钟以内PPT，介绍个人简历、已取得的科研成果以及完成的科研设计），答辩考核每人不少于20分钟。

2、内容：基于考生完成的科研设计等材料，对考生综合能力进一步考核，提出专业问题，要求考生现场作答，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创新能力、科研潜质、外国语应用能力等。

3、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由同一综合答辩专家小组进行考核。综合答辩全程录音录像，学院留存备查。

**（四） 其它**

计算综合考核成绩，综合考核总成绩=综合笔试成绩×20%+综合能力考核成绩×50%+综合答辩成绩×30%。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，确定拟录取名单，上报研究生院审批后，在学院官网上公示不少于10天。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